股票代碼:6276

#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7號8樓

電 話:(02)2799-0022

## 目 錄

	項	且	<u> </u>	次
一、封 面	ì		1	
二、目 錄	\$		2	
三、聲明書	:		3	
四、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3	4	
五、合併資產	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			6	
七、合併權益			7	
八、合併現金			8	
九、合併財務		<b>挂</b>		
(一)公司	沿革		9	
(二)通過	財務報告	<b>号之日期及程序</b>	9	
(三)新發	布及修言	丁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	
(四)重大	會計政策	<b>复之彙總說明</b>	11~2	21
(五)重大	會計判斷	所、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	會計項目	1之說明	22~4	42
(七)關係	人交易		42	
(八)質押	2) 資產		42	
(九)重大	或有負債	<b>责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42	
(十)重大	之災害損	員失	42	
(十一)重	大之期後	<b>後事項</b>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	計註揭露事	事項		
1	.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	44
2	2.轉投資	事業相關資訊	44	
3	3.大陸投資	資資訊	44~4	45
	1.主要股		45	
(十四)部			45~4	46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鈦克

董事長:李益昌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安保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鈦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鈦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鈦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鈦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安鈦克集團管理階層及投資人評估經營或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進行分析,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數之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執行細項測試,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鈦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鈦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鈦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安鈦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鈦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鈦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鈦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東後鴉 東燕琴 標 禁 禁 禁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113.12		112.12.3				1	13.12.31		112.12.31	
	資 產 流動資產:	<u>金 額</u>		<u>金額</u>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u>金</u>	額 (	<u>%</u> _	金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6,13	30 29	214,878	40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	120,000	18	60,00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2	207,541	31	127,107	24
	(附註六(二))	-	_	9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2,945	5	23,42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2,99	98 29	170,035	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93	-	9,6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72 -	5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七))		17,482	3	7,47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1,4	7 29	77,773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26,70	50 4	8,844	2		(附註六(十一))		29,52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82	23	483			流動負債合計	4	109,884	61	227,604	43
	流動資產合計	612,00	00 91	473,522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0,477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0,03	57 6	27,05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8	-	2,4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65	54 -	12,16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2	
1780	無形資産(附註六(七))	4:	50 -	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595	8	4,4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04	7 2	8,401	2		負債總計	4	160,479	69	232,064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72	22 1	15,26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3	30 9	62,982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	220,430	33	220,430	41
						3200	資本公積		3,513	-	3,513	1
						3300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	(14,281)	(2)	83,316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1)		(3,476)	<u>(1</u>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	208,451	31	303,78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657	
							權益總計	2	208,451	31	304,440	57
	資產總計	\$668,93	100	536,5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u>	668,930 1	100	536,504	100

董事長:李益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舜茲**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197,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u>929,640</u> <u>78</u>	
	營業毛利	<u>267,647</u> 22	325,696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1,142 18	184,041 17
6200	管理費用	59,547 5	59,6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309</u> <u>3</u>	24,163 2
	營業費用合計	<u>317,998</u> <u>26</u>	267,878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0,351) (4	57,8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3,178 -	4,36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63 -	5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九))	(43) -	(5,5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656)	(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	(1,295)
7900	稅前淨(損)利	(49,809) (4	56,523 5
7950	<b>减:所得稅(利益)費用</b> (附註六(十四))	(2,212)	186 -
	本期淨(損)利	(47,597)(4	56,33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 -	4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566)	(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5 -	3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5 -	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32) (4	56,736 5
	净(損)利歸屬於:	<del></del>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97) (4	56,33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 <u>(47,597)</u> <u>(4</u>	56,33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32) (4	56,73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 <u>(45,332)</u> <u>(4</u>	56,73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u></u>	, <u> </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2.16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6	
,	that an and an and a firm and the sand	(2010)	·



經理人:李知達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営連機			
			_		保留盈	餘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普	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權益總計	權 益	_權益總額_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4,900	3,513	17,131	5,863	26,031	49,025	(3,875)	363,563	654	364,217
本期淨利		-	-	-	-	56,334	56,334	-	56,334	3	5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	399	-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334	56,334	399	56,733	3	56,7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7	-	(2,36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88)	1,9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043)	(22,043)	-	(22,043)	-	(22,043)
現金減資		(94,47 <u>0</u> )							(94,470)		(94,47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220,430</u>	3,513	19,498	3,875	59,943	83,316	(3,476)	303,783	657	304,44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	220,430	3,513	19,498	3,875	59,943	83,316	(3,476)	303,783	657	304,440
本期淨損		-	-	-	-	(47,597)	(47,597)	-	(47,597)	-	(47,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2,265	2,265	<u> </u>	2,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47,597)	(47,597)	2,265	(45,332)		(45,3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34	-	(5,63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9)	3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00)	(50,000)	-	(50,000)	-	(5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u> </u>					(657)	(65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430	3,513	25,132	3,476	(42,889)	(14,281)	(1,211)	208,451		208,4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知達

會計主管:楊舜茹

网外丛海幽



董事長:李益昌



	1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u>'</u>		_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9,809)	56,52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36	18,462
推銷費用		200	165
利息費用		3,656	648
利息收入		(3,178)	(4,3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0	- (1,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509
租賃修改利益		(17)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587	19,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963)	32,088
存貨增加		(113,644)	(8,970)
預付款項增加		(17,916)	(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0)	4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434	(35,9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58	(3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12	1,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059)	(11,801)
調整項目合計		(27,472)	7,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281)	64,137
支付之利息		(3,494)	(648)
支付之所得稅		(2,280)	(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055)	62,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62	25 2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	35,31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0,684)	(16,8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3	(1,107)
取得無形資産		(554)	(165)
預付設備款増加		(814)	(10,967)
收取之利息		3,137	4,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69)	10,553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0)	10,333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1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78,881)
長期借款增加		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12)	-
租賃本金償還		(9,511)	(9,124)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22,043)
現金減資		-	(94,4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57)	<u> </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20	(73,8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6	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748)	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878	214,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130	214,878
general control		many reason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傾註) <sup>堅理人:李知達</sup>

經理人:李知達





##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於 民國一○一年四月更名為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散熱器及電腦周邊產品 **等買賣。**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 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 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 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 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 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 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 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 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 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2027年1月1日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 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 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b>業務性質</b>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安鈦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電腦周邊產品之 買賣業務	- %	70 %
本公司	Antec Europe B.V.	電腦周邊產品之 買賣業務	100 %	100 %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北京ANTEC科貿有限公司	電腦周邊產品之 買賣業務	100 %	100 %

註1:安鈦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其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日相關清 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 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 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 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 利。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 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 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 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 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 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 償債務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 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 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 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 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模具設備之折舊係依當期生產數量佔總預估生產數量比例計算,採生產數量法於預期之產量內認列於損益。

其他設備之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 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辦公設備: 3~5年
- (2)其他設備: 3~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 當調整。

####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 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 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 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 捐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 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 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 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內認列為費用。

####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 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 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 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 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電腦軟體: 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 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 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 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 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 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電腦周邊產品予零售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給與客戶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 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 合方式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 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 計。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 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 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 時間價值。

#### 2.客户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 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 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 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 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書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 認列為負債。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 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 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 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 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 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 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 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與其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 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 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	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076	153,393
定期存款			61,41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130	214,87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921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為5.00%。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應收帳款

	1	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3,924	171,444
減:備抵損失		926	1,409
	<b>\$</b>	192,998	170,03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考量客戶歷史付款紀錄及現時之財務狀況,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4424224

		113.12.31	
	應收帳款	預期信用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148	0.00%	-
逾期60天以下	23,091	0.00%~1.04%	241
逾期61~180天	685	100%	685
合 計	<b>\$</b> 193,924		926
		112.12.31	
		112.12.31 預期信用	備抵存續期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預期信用	
未逾期 逾期60天以下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 失 率	
,	<b>帳面金額</b> \$ 129,525	預期信用 損 失 率 0.0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	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409	1,4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83)	(67)
期末餘額	\$	926	1,409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 <u>191,417</u>	77,773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5,383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先前跌價之存貨已去化,迴轉已認列之跌價損失而減少認列 營業成本之金額為7,474仟元。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_模	具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271	1,805	1,845	69,921
本期增添		20,582	102	-	20,684
本期處分		(29,693)	-	-	(29,693)
重分類		10,742	-	-	10,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4		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7,909	1,921	1,845	71,67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007	1,986	1,845	52,838
本期增添		16,818	29	-	16,847
本期處分		-	(218)	-	(218)
重分類		450	-	-	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8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6,271	1,805	1,845	69,92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462	1,720	1,684	42,866
本期折舊		12,981	57	98	13,136
本期處分		(24,403)	-	-	(24,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2		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b>\$</b>	28,047	1,789	1,782	31,61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51	1,860	1,454	29,265
本期折舊		9,006	72	230	9,308
減損損失		4,509	-	-	4,509
本期處分		-	(218)	-	(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6		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b>	39,462	1,720	1,684	42,866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9,862	132	63	40,057
民國112年1月1日	\$	23,056	126	391	23,5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809	85	161	27,055

##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部分模具設備因市場發展趨勢導致部分產品應用式微,致使該等設備使用率極低,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模具設備之減損損失為4,509仟元,減損損失已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u>-</u>	及建築_	_運輸設備_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7,254	5,798	43,052
本期增添	2,685	7	2,692
本期處分	(3,812)	(4,399)	(8,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	6	1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6,251	1,412	37,66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0,203	5,737	35,940
本期增添	8,041	10	8,051
本期處分	(1,107)	-	(1,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 </u>	51	1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7,254	5,798	43,052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990	3,898	30,888
本期折舊	7,673	1,827	9,500
本期處分	(1,040)	(4,398)	(5,4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3)	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3,685	1,324	35,00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0,196	2,062	22,258
本期折舊	7,344	1,810	9,154
本期處分	(646)	-	(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	26	1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990	3,898	30,888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2,566	88	2,654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007	3,675	13,6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0,264	1,900	12,164

##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质	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5
本期外購		5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1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01
本期外購		165
本期處分		(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5
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
本期攤銷		2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5
本期攤銷		165
本期處分		(9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50
民國112年1月1日	\$	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6

##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00仟元及165仟元。

##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 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 (八)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5,043	-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9,848	7,800
預付保險費		790	728
其他		1,079	316
	\$	26,760	8,844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418	391
其他		405	92
	\$	1,823	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	2,683	4,299
預付設備款		1,039	10,967
	\$	3,722	15,266
(九)短期借款	·		
	11	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120,000	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205,820
尚未使用額度 利率區間	-	50,000 2%~2.72%	205,820 2.02%~2.53%
利率區間	-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32		
利率區間	2.32	2%~2.72%	2.02%~2.53%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32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去	2.32	2%~2.72%	2.02%~2.53%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分 其他應付款:	2.32 如下: 	13.12.31	2.02%~2.53% 112.12.31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分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32 如下: 	6,513	2.02%~2.53% 112.12.31 6,483 3,928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分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2 如下: 	13.12.31	2.02%~2.53% 112.12.31 6,483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分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其他	2.32 如下: 	6,513 - 26,432	2.02%~2.53%  112.12.31  6,483 3,928 13,014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分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其他 其他流動負債:	2.32 如下: 	6,513 - 26,432 32,945	2.02%~2.53%  112.12.31  6,483 3,928 13,014 23,425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分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其他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2 如下: 	6,513 - 26,432 32,945	2.02%~2.53%  112.12.31  6,483 3,928 13,014 23,425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分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其他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退款負債準備	2.32 如下: 	6,513 - 26,432 32,945 7,467 6,775	2.02%~2.53%  112.12.31  6,483 3,928 13,014 23,425  317 5,406
利率區間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分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其他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2 如下: 	6,513 - 26,432 32,945	2.02%~2.53%  112.12.31  6,483 3,928 13,014 23,425

#### (十一)長期借款

		113.	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58%	116年	\$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523)
合 計				\$ <u>50,477</u>
尚未使用額度				\$ <u> </u>

####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	113.12.31	
流動	<u>\$</u>	2,393	9,602
非流動	\$	118	2,44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	件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	26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2	22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b>	9,868	9,616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 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 之租賃期間未滿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 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員工福利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安鈦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北京ANTEC科貿有限公司及Antec Europe B.V.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 休金費用分別為1,698仟元及1,557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外,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 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6仟 元及808仟元。

#### (十四)所得稅

#### 1.所得稅(利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
		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12)	1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b>\$</b> (2,212)	<u> 1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明細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66)</u> (1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 關係調節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利	<u>\$</u>	(49,809)	56,5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62)	11,30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12)	3,71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7	14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92	(918)
前期所得稅低估數		-	12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4,24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576	175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493)	
合 計	\$	(2,212)	18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 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	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66,388	94,01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3,278	18,803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0	9,558	
課稅損失		171,622	139,880	
	\$	172,012	149,43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2,651	33,366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 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各該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 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2,19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	76,155	民國一一五年至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	4,09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3,68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5,18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55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56,759	民國一一八年至一二三年度

####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實現銷貨 2回及折讓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 扣抵	國外營運機構 兌 換 差 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 ,,,,			
民國113年1月1日	\$	1,504	1,281	3,230	868	1,518	8,401
貸記損益表		1,463	686	-	-	63	2,21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_				(566)		(5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967	<u>1,967</u>	3,230	302	<u>1,581</u>	10,047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55	2,090	3,230	968	1,032	8,675
貸記損益表		149	(809)	-	-	486	(17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_				(100)		(1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504	1,281	3,230	868	1,518	8,401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係依據預期利潤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惟因合併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故假設各該年度其餘之171,622仟元及139,880仟元課稅損失可實現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Antec Investment(Samoa) Limited免 徵所得稅外,本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 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2,043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仟股表達)

	普通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22,043	31,490	
現金減資		(9,44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2,043</u>	22,043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銷除普通股9,44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金額94,470仟元,減資比率為30%, 此項減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 一月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	3.12.31	112.12.31
得用於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	3,513	3,51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 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 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 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 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_配股率(	元)_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_
現金	\$	2.27	<u>50</u> .	000	0.70	<u>22.</u>	043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1)		换算之	こ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7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1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4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47,597)仟元及56,334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2,043仟股及29,963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13年度</u> \$ <u>(47,597</u> )	112年度 56,33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2,043	31,490
現金減資之影響		(1,5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2,043	29,963

####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47,597)仟元及56,334仟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2,043仟股及30,011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稀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稀釋)	\$ <u>(47,597)</u>	56,33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仟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113年度</b> 22,043	<b>112年度</b> 29,96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 </u>	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仟股)	22,043	30,01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後淨損,無稀釋效果。

###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	 <u> </u>	<u> </u>
亞洲	\$ 593,416	647,245
歐洲	244,839	213,343
美洲	237,137	187,132
大洋洲	86,870	44,052
非洲	 35,025	29,201
	\$ 1,197,287	1,120,973

####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113.12.31<br/>\$112.12.31<br/>7,467112.12.31<br/>317112.1.1<br/>118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 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17仟元及118仟元。

##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022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06仟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合併財務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137	4,322
其他利息收入		41	39
	\$	3,178	4,361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76	76
其他收入		987	425
	\$	1,063	501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	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234	(1,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0)	-
其他		13	8
	\$	(43)	(5,509)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81	3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5	264
	\$_	3,656	648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4.55%及21.18%係由兩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 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 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u>+</u>	長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200,000	203,613	152,274	41,071	10,268	-
應付帳款		207,541	207,541	207,541	-	=	-
租賃負債		2,511	2,528	2,410	118	-	-
其他應付款	_	32,945	32,945	32,945			
	\$_	442,997	446,627	395,170	41,189	10,268	
112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60,000	60,419	60,419	-	=	-
應付帳款		127,107	127,107	127,107	-	-	-
租賃負債		12,050	12,209	9,752	2,457	-	-
其他應付款		23,425	23,425	23,425	-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_	2,012	2,012		2,012		
	\$	224,594	225,172	220,703	4,469		
應付帳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存入保證金	<b>\$</b> _	12,050 23,425 2,012	12,209 23,425 2,012	9,752 23,425	2,012	- - - -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32 0X 1 132	11/0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882	32.785	258,426	6,973	30.705	214,1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100	32.785	200,001	3,380	30.705	103,774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584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03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 別為5,234千元及(1,008)千元。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 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 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000仟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00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 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	價值		
	州	<b>長面金額</b>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130	-	-	-	-	
應收帳款		192,998	-	-	-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ょ)_	2,683					
小 計	\$_	391,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_						
銀行借款	\$	120,000	-	-	-	-	
應付帳款		207,541	-	=	-	=	
其他應付款		32,945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0	-	-	-	-	
租賃負債	_	2,511					
小 計	\$_	442,997					
	_	-					

		112.12.31					
		公允價值					
	州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87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	-	-	-	-	
應收帳款		170,035	-	-	-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299	-	-	-	-	
小 計	\$	390,133		_	-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_						
銀行借款	\$	60,000	-	-	-	-	
應付帳款		127,107	-	-	-	-	
其他應付款		23,425	-	-	-	-	
租賃負債		12,050	-	-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_	2,012					
小 計	\$	224,594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 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 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背書保證。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 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 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人員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 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 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人員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並每年針對國外交易對象向產險公司投保「應收帳款保險」,當發生財務損失時合併公司僅需負擔10%至20%自付額,若產險公司評估無法投保時,採先收款後出貨之方式管理,合併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 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 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 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000仟元及205,820仟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歐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 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 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 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 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 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_ 1	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460,479	232,064
滅: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130)	(214,878)
淨負債	\$	264,349	17,186
權益總額	\$	208,451	304,440
負債資本比率		55.91 %	5.34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扌	<b>丰現金之變動</b>	<u> </u>	
					租賃給付	
	113.1.1	現金流量	新增	匯率變動	之變動	113.12.31
銀行借款	\$ 60,000	60,000	-	_	-	12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80,000	-	-	-	80,000
租賃負債	12,050	(9,511)	2,686	64	(2,778)	2,5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72,050</u>	130,489	2,686	64	(2,778)	202,511
			j	<b>丰現金之變動</b>	<u></u>	
					租賃給付	
	112.1.1	現金流量	新增	匯率變動	之變動	112.12.31
銀行借款	\$ 8,906	51,119	-	(25)	-	60,000
租賃負債	13,555	(9,124)	8,034	54	(469)	12,0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2,461</u>	41,995	8,034	29	(469)	72,050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150	30,924
退職後福利	 410	389
	\$ 27,560	31,313

##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3.12.31<br/>\$<br/>1,039112.12.31<br/>8,8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014	74,014	-	82,256	82,256
勞健保費用	-	7,693	7,693	-	8,220	8,220
退休金費用	-	2,144	2,144	-	2,365	2,365
董事酬金	ı	6,585	6,585	-	6,322	6,3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60	2,460	-	2,157	2,157
折舊費用	12,981	9,655	22,636	9,006	9,456	18,462
攤銷費用	-	200	200	-	165	165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b></b>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	ح	公	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本公	- 司			Antec Europe B.V.	母子公司	78,931	3.68 %	-		36,286	-
						(美金2,408仟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典交易	· 易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ANTEC科貿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17	依商品品項3%~10%計價	0.03 %			
0	"	"	1	其他應付款	1,623	依集團資金狀況決定收款期間	0.24 %			
0	"	"	1	應付帳款	151	依集團資金狀況決定收款期間	0.02 %			
0	"	Antec Europe B.V.	1	其他收入	15,161	依商品品項3%~10%計價	1.27 %			
0	"	,,	1	其他應收款	78,931	依集團資金狀況決定收款期間	11.8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股

										14	70,712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斯	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經營各種事業	7,434	7,434	250,000	100 %	33,734	100%	(7,438)	(7,438)	註1
有限公司	(Samoa) Limited		之轉投資									
安鈦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安鈦克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腦周邊產品 之買賣業務	-	14,000	-	- %	-	70%	-	-	註2
安鈦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ntec Europe B.V		電腦周邊產品 之買賣業務	21,103	21,103	3,937,570	100 %	30,491	100%	(20,190)	(22,975)	註1

- 註1: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註2:安鈦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其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截至一一三年一月十日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損益	金額	投資收益
北京ANTEC科	電腦周邊產品	6,168	2	6,168	-	-	6,168	(7,514)	100 %	100 %	(7,514)	32,623	22,345
貿有限公司	之買賣業務	(美金 200,000元)		(美金 200,000元)			(美金 200,000元)						(人民幣5,000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68	440,499	125,070
(美金200,000元)	(美金13,436,000元)	
	(匯率:32.785)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利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1,941,969	8.80 %
達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1,939,900	8.80 %
利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1,939,900	8.80 %
知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1,939,900	8.80 %
行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	1,939,900	8.80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電腦機殼、電源 供應器、散熱器及電腦周邊產品之買賣業務。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重大之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 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電腦周邊產品之買賣業務。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 六(十七),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如下:

地區別	11	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_		
台灣	\$	43,427	47,202
其他國家		773	3,080
	\$	44,200	50,28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D客户	\$ 81,836	40,792
E客戶	71,381	53,634
A客户	61,766	138,749
C客户	29,359	72,970
	\$ <u>244,342</u>	263,936

#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140275

(1) 吳俊源

會員姓名:

(2) 陳燕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35759

(2)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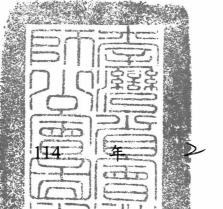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条份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理题梦	存會印鑑(二)	画開語

理事長:



核對人:



月

日

中 民 國